

开发高职《食品标准与法规》活页式教材的必要性分析

袁超 张甦 吴槟 孙彦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摘要:《食品标准与法规》具有极高的“时效性”要求。活页式教材可以利用其易替换、易扩展、易选择的特点,弥补传统粘页式教材的缺陷,并且可以由授课教师根据不同的学情需要进行重组、增加或者删减课程内容,再由食品企业人员时时更新案例强化学生对课程的重要性认识,辅以“融媒体”以提升学生的趣味性,达到以从“教材”向“学材”的转变。这一转变有利于教师对于不同教学体系、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到课堂教学中来,更好地掌握标准与法规的理论知识与分析技能,并学以致用,实现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食品标准与法规》活页式教材对完善高职食品专业的课程体系、在高职教学中深入和实践“三教”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食品标准与法规;活页式教材;高职

2019年1月,教育部针对职业教育和职业教育过程中使用的教材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提出“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同年,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又多次于《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2019年工作要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不同文件中提到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以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2021年“教职成厅〔2021〕3号”的《“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中,再次针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重点建设领域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作为食品相关专业的必修课,是从事食品相关工作全过程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一门融合了法学、食品科学、管理学和农学等多学科于一身的综合性学科,是对学生展开专业课程思政教育的重要载体,对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以及提升学生职业素养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虽然同一个食品安全案例可能涉及到多个法律法规,但是各个法律法规本身的关联不大,非常适合模块化的活页式教材的开发,这对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及高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目前高职用《食品标准与法规》教材的现状

(一) 现有教材缺乏“时效性”

近五年适用于高职高专《食品标准与法规》的教材仅有4本,并且均是传统教材。鉴于教材更新的速度不如法律更新的速度,一些被修改、甚至被废止的标准与法规如果还在课堂上讲授,对学生的实践与工作造成严重的干扰。

从教材的内容与形式上看,很多案例分析综合了刑法、民法和多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审判依据也是旧的法律条文;作为刚接触食品标准法规的大一学生无法辨别所应用的条款;另外,课堂训练往往以填空、选择、判断等传统形式为主,学生学习枯燥乏味;整个教材理论性过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缺乏对原版法律法规的阅读,所以对其总结性的文字难以理解。

(二) 现有教材缺乏“灵活性”

目前适用于高职高专《食品标准与法规》的教材几乎都是以“法律→法规→标准”的三阶段阶梯式模式进行撰写。如果授课教师欲想打破教学常规,对教学进行创新,则会在教学过程中带来不便。例如有的教师希望按着学生的实习就业需要,按照“粮油类”“果蔬类”等食品大类具有针对性的讲解相关的食品法律、

法规和标准,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练习,在授课过程中就需要学生不断前后跳页翻书,即不利于讲课的连续性,也不利于学生的课堂笔记的记录和学生的课后复习,最后导致学生学习效果不佳,从而引起教学创新失败;再如我国一些区域会根据地方特色发布一些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有的教师需要针对本地区特有的规章制度展开案例教学,然而传统教材为了发行量会弱化甚至舍弃这些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导致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只能自行印刷材料,以供学生在课堂进行案例分析等等。上述情况已经不是个例,也极大的影响了高职教师对于《食品标准与法规》课程体系的创新和授课形式的创新,这就需要有一本教师可以自主组合的教材,满足授课教师对于教材“灵活性”的需要。

(三) 现有教材缺乏“实用性”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食品行业的违法案例不再仅仅停留于造假制假。即使是食品类的根本大法《食品安全法》也为此每3-5年就需要进行修订,但是因为食品行业违法案例的多样性,仍然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中陆续出台相关解释。从内容上看,目前的《食品标准与法规》教材中以大篇幅的文字总结及案例为主,且案例多以“拓展知识”的形式展现,发生的年代至少是五年以前,甚至出现20世纪九十年代末的食品安全事件,难以适应信息时代学生对于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

(四) 现有教材缺乏“针对性”

近年来高职院校的学生生源呈现多元化,如“高考生”“单招招生”“中高职贯通生”“扩招生”等各种渠道的生源等,并且还分有“文史类”“理工类”“物理科目组”“历史科目组”等等。各生源数量不一,有的无法单独成班,只能混班排课,这对于授课教师的“分层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中高职贯通生”在中职学习过程中可能已经或多或少接触到了一些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专业学习,“文史类”和“历史科目组”的学生相对于“理工类”和“物理科目组”的学生更容易接受《食品标准与法规》课程的学习方式。而目前传统的教材形式无法针对学生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学习和训练,难以展开“分层教育”,从而影响了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二、高职开发《食品标准与法规》活页式教材的必要性

(一) 教材内容“时效性”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层出不穷,而我国食品相关的法律也随之不断进行修订,逐步形成了一个新型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以《食品安全法》为例,自2009年实施以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之后分别于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分别进行了修正,国务院于2019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该法律进行细化,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明知”概念进行补充,有理由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中会陆续出台相关解释。而高职相关教材却一直难以与最新动态保持一致。截止到2022年初,未见任何教材中的《食品安全法》是2021年最新修正的版本。

而活页教材有着特有的灵活性,教师可以将修订后的法律制成插页,替换掉旧教材修订前或已经废止的法律条文插页,编辑部也无须因为一个法律的更新更重新将教材翻版印刷,在保证《食品标准与法规》时效性的同时,也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二) 教师授课“灵活性”的需要

《食品标准与法规》课程目标除了依据国家相关课程标准以外,还需要服务于“人才培养方案”中对于“人才培养目标”的设定。因为职业教育的特殊性,人才的培养往往需要服务于地区企业的需要。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食品产业分布不同,现有食品安全法律也随着食品分类的不同,也分别针对粮油制品、畜产品、乳制品、休闲食品等等分为若干方向,所以每个地区对于食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侧重点不同。活页式教材可以根据教学的需要,由授课教师向编辑部提前“订制”教材,选择需要讲解的法律法规,将其他法律法规以拓展知识或者鼓励学生借助网络自学的形式开展,既节省了教师需要额外查询、印刷教学材料的精力,又节约了学生的学习成本。

另外,零零后学生对自身职业发展表现出个性化、多样化的期望,对课程学习、素质拓展、就业取向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百万扩招后生源结构多元化,活页教材可以根据生源的不同,由教师选取不同的教学内容,充分开展“分层教育”,使《食品标准与法规》在教学过程中做到“标准不降、模式多元”,为不同来源学生提供适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式,面向不同专业基础、不同工作岗位和不同层次的从业人员开展多元化的职业教育,有效地解决了传统教材“通用性差”的难题。

(三) 企业参与“实用性”的需要

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是职业教育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要求《食品标准与法规》必须有企业人员参与。一线食品管理人员文化层次高,适时关注食品行业的发展,而且对于本企业所涉及方向的相关法律研究透彻;然而企业人员对于教材的编写比较陌生,对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了解不全面,而且大多不熟悉职业教育的特点,这又为教材的编写带来了困难。所以《食品标准与法规》的教材参编人员最好是大型第三方检测机构,他们关注的食品行业方向广、接触的食品行业多,并且因为招收高职实习生和毕业生,对于高职教育的特点有一定的了解。另外,建议分配给企业人员的编撰内容以案例分析和标准解读为主,发挥企业人员“实践性强”的特点,并且可以利用活页教材的优势随时更新发生在学生身边的案例,保证教材“实用性”的需要。

(四) 学生学习“针对性”的需要

对于大多数高职生来说能够在学习过程中就能将学到的法律法规融会贯通非常不易。特别是近年来生源结构逐渐多元化,有些文科学生在之前较少接触到生物和化学基础,甚至有一些扩招的成年学生也成为了高职教育的教学对象,他们学习基础弱、学习习惯差,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和教材,往往容易导致出现教师

难教、学生难懂和厌学等情况。因此利用活页式教材模块化、碎片化的特点,往往可以减轻学生的畏难情绪,将繁杂的课程体系简单化,再利用较新的食品安全案例潜移默化地向学生暗示课程的实用性,辅以视频、动画等融媒体等手段,增强课程的趣味性。教师可以结合学生学情的具体情况灵活组合,锻炼学生的思维 and 实践能力,达到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学生在进行案例分析的时候也可以直接将法律法规直接取下,对照案例进行分析,免去了前后不停翻页的麻烦。

(五) 学生教学质量评价的需要

随着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食品标准与法规》课程在不同高职院校也有不同的评价方式,而合理、切实可行的课程评价体系,可以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也可以有效发挥评价的积极作用。其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应用可以及时反馈授课教师的教学效果,指导教师即时根据学情调整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然而传统的教材有的缺失评价方式,有的则固化了评价方式,《食品标准与法规》课程的授课教师只能舍弃不用。如果采用“活页式”的教材,则可以由授课教师定制适合本校食品类专业特色的评价体系,并列成打分表,由教师现场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打分,从而达到教材利用程度的最大化。

另外,食品专业的高职学生在毕业后多从事基础的一线生产、化验、销售、基层管理等岗位,极少有学生能够参与食品安全科研攻关。基于学生的基础和未来就业方向,从学生就业的适用度方面来讲,对于授课的内容应该按需选取。

三、结语

总而言之,活页式教材作为一种新的教材形式,具有时时更新、按需取材、案例实用、学生适用的优势。虽然《食品标准与法规》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课程,但是鉴于该课程易于模块化、碎片化的特点,完全可以利用活页式教材的优势完成从“教材”向“学材”的转变。这一转变有利于教师对于不同教学体系、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到课堂教学中来,更好地掌握标准与法规的理论知识与分析技能,并学以致用,实现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食品标准与法规》活页教材这一积极的尝试,对完善高职食品专业的课程体系、在高职教学中深入和实践“三教”改革,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宛红颖, 卢亚莉. 试论活页式教材在食品生物工艺专业课中的构建[J]. 中国食品, 2021(15): 94-95.
- [2] 丛懿洁. 高职院校食品感官检验技术活页式教材研究[J]. 食品工程, 2021(02): 23-26.
- [3] 王光强, 夏永军, 艾连中. “食品标准与法规”课程中多种教学方法的应用研究[J]. 食品工业, 2017, 38(04): 245-247.
- [4] 黄涵年, 包永华, 阙斐. 高职农产品/食品检测类专业标准与法规课程教学改革探讨[J]. 科教导刊(下旬), 2016(33): 84-85+87.

项目来源: 本文系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食品标准与法规》新型活页式教材的探索与开发”专项课题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SJGZY2021161)。

作者简介: 袁超(1983-), 男, 硕士研究生,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工程师, 教师, 研究方向: 食品营养与检测。